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65,450.75 万元，2020 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金额为 200,000 万元，差额为 67.27%。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

马玲

胡俞越

2021 年 4 月 26 日